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新组建的工作部门，2019年1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为正处级。位于人民路新农投大厦9层，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办公室、军人服务科，双拥科，机关行政编制6名，实有人员8名。辖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并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8、负责移交地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保障，不断做实做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退役军人干事创业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意见》，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年成果，加强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归属工作，确保所有退役军人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服务管理范畴，引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扎实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加大典型宣传，壮大服务站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打造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乡村振兴、生态建设、基层治理等，彰显退役军人价值。

(二)进一步突出依法行政,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

把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认真学好、用好，带头实施保障法，带头维护法律权威，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要积极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退役军人安置条

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三大条例”学习落实；要加大法治宣传，利用培训宣讲、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推动保障法深入人心。

（三）进一步提升就业安置质量，促进退役军人有位有为

全面开展有就业需求的各类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摸底工作，建立需求台账，一对一精准对接，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持续推进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全覆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现动态监管、精准服务、帮扶就业；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学历提升教育，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持续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进一步健全抚恤优待制度，充分发挥褒扬激励效能

优待抚恤制度是国家对退役军人及相关人员的褒扬和基本保障。一是要严格落实优待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上《优待清单》，按照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二是精准服务对象。动态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做好优待证制发、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规范我区伤残抚恤管理和带病回乡认定程序，完善

全区伤残退役军人档案,完成新版残疾人员证件换发、残疾等级评定专项核查工作。三是统筹做好关爱帮扶。充分发挥区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作用,积极做好省市级关爱基金的申请帮扶工作。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积极作用,加大困难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工作力度。要统筹各方力量,通过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结对帮扶、心理疏导、公益项目、关爱行动等措施,帮助退役军人走出困境。

(五)进一步化解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一是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要把高质量落实政策作为对退役军人权益的最大维护,持续打好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攻坚战,全力做好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收官工作,持续做好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常态化补缴工作。二是深化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深入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一线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建立重点疑难信访事项台账,坚持“事要解决”原则,在大信访格局中落实“一岗双责”,压实首办责任、属地责任,落实领导包案等制度,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节、疏导等方式方法,集中治理退役军人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六)持续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持续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一是建强服务体系。要巩固提升服务中心(站)“五有”建设成果，配齐补强工作人员，稳定基层队伍。要对照“退役军人之家”九大功能，明确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开展服务站示范创建和星级评定工作，年底前实现规范性服务站全覆盖，并积极申创省市级示范站，促进全区服务保障水平整体提升。二是精准精细服务。要建立健全辖区退役军人台账，学习借鉴人民路社区经验，全面掌握退役军人现状，分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三是创新服务保障模式，打造服务品牌。要结合辖区退役军人实际，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帮扶和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服务品牌。同时，积极动员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有序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实现资源整合全领域、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保障全周期。

(七)树立精品意识，进一步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

区军干所要以落实“两项待遇”为重点，通过创新工作载体，打造具有军休特色的精品名牌。一是提升军休服务水平。加快军休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二是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促进军体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引入心理咨询、日常陪护等服务，有效解决空巢高龄、失能和半失能军休人员养老问题。三是打

造军休文化品牌。注重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四是充分发挥军休干部人才智力优势,为军休干部搭建老有所为的平台。通过组织军休干部讲革命传统、讲奋斗历程,以生动感人的方法讲好红色故事、传承革命精神,弘扬军旅文化,传播红色基因。

(八)进一步发挥双拥优势,营造浓厚尊崇尊重氛围

一是加强荣誉激励。扎实做好入伍欢送、退伍欢迎、庆送喜报工作,增强悬挂光荣牌的仪式感和光荣感;要进一步丰富“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内容,完善培养、遴选、发布、宣传、关怀机制,提升社会知晓率、参与率。二是发扬双拥优势。持续推动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和帮助驻军解决实际问题“三项制度”,扎实做好重大节日驻军慰问工作,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等拥军优属活动成果,解决好军人“三后”问题和部队实际问题,把部队的事办好办实,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三是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丰富烈士纪念设施文化内涵、增强教育功能,使硬件承载文化;要抓好抢救性工程,继续发掘整理“口述历史”和英烈故事,做好烈士遗物收集保护和展陈;做好9·30烈士公祭和烈士光荣证颁授,推动英烈祭扫工作常态化,不断扩大瞻仰人群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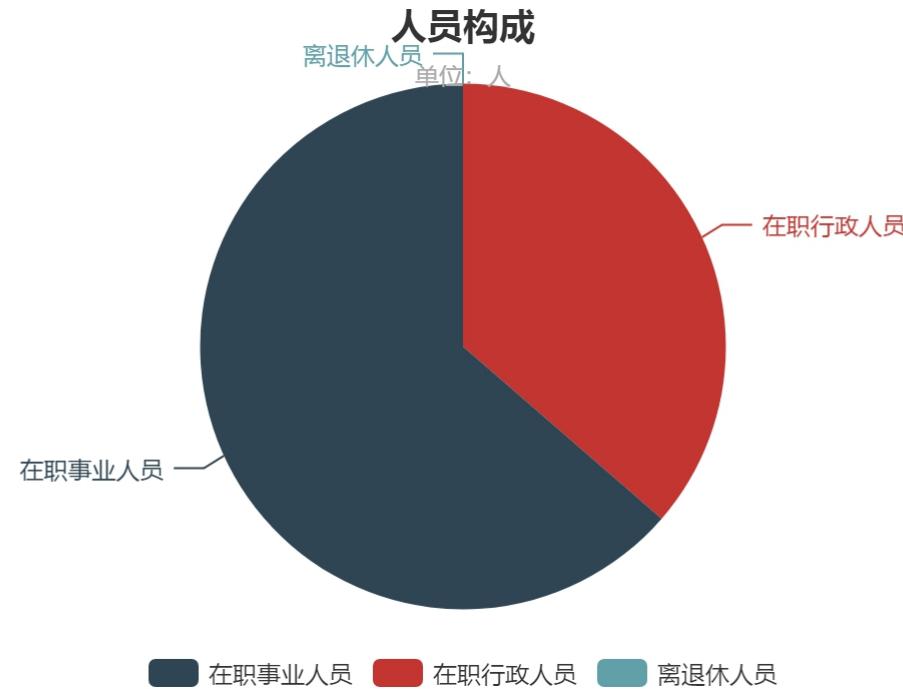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新增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96.2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2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84.51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增加年初预算 162.3558 万元；二是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422.160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96.2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6.2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84.51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本年增加事业支出 162.3558 万元（增加下属事业单位），二是部门本年增加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招聘会项目支出 5 万元；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项目支出 212 万元；三是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等常规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标准调高预算增加 205.160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96.2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2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84.51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增加年初预算 162.3558 万元；二是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增加，预算增加 422.1606 万元。2021 年本部

门财政拨款支出 1896.2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6.2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84.51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本年增加事业支出 162.3558 万元（增加下属事业单位），二是部门本年增加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招聘会项目支出 5 万元；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项目支出 212 万元；三是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等常规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标准调高预算增加 205.16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6.29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4.51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本年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相应的事业支出增加 162.3558 万元，二是部门本年增加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招聘会项目支出 5 万元；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项目支出 212 万元；三是优待抚恤常规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标准调高预算增加 205.1606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6.2974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25.8210万元，较上年增加25.8210万元，原因是局机关人员经费本年部分列支在民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上年在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科目中列支。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3.3162万元，较上年增加15.9318万元，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机关人员增加、工资变动、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调增支出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1.6581万元，较上年增加11.6581万元，原因一是上年未单独编制列支职业年金预算项目，二是本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单独预算列支。

(4)就业创业服务补贴(2080701)395.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95.0000万元，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就业创业培训招聘会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在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本年列支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中，而上年列支在退役士兵安置科目里。(5)死亡抚恤(2080801)48.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8.0000万元，原因是享受抚恤条件的计划人数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6)伤残抚恤(2080802)15.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5.0000万元，原因是上年未编制该项目预

算，本年按照市退役发（2020）183号文件计划1人按规定享受上级移交伤残士兵建房补助经费。

(7)义务兵优待（2080805）270.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90.0000万元，原因是2019-2020年返乡义务兵人数减少，家属优待金预算按标准核减。

(8)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490.0300万元，较上年增加490.0300万元，原因是上年未选用该功能科目，该项目支出上年列支在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中。

(9)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53.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86.0000万元，原因是上年部分项目当年编制列支在其他功能科目中。

(10)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104.8700万元，较上年减少198.1300万元，原因是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项目本年列支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中，上年列在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中。

(11)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45.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8.0000万元，原因是2020年市局审定接受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减少，预算支出核减。

(12)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134.7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11.4100万元，原因是本年增加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保接续项目，预算相应增加。

(13) 行政运行（2082801）48.8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440 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部分经费本年列支在民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中。

(14) 拥军优属（2082804）43.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640 万元，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及八一最美退役军人表彰活动经费。

(15) 事业运行（2082850）89.5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5408 万元，原因是本年增加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经费。

(1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63.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00 万元，原因是本年涉军维稳工作经费增加 1.4400 万元。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28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855 万元，原因一是本年应财政要求调整了功能科目代码（上年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二是本年增加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人员工伤保险经费。

(1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5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71 万元，原因是本年机关人员增加、工资变动、基本医疗费缴纳基数变大预算支出增加。

(19)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1107万元，较上年增加6.1107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经费。

(2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2112万元，较上年增加0.1536万元，原因一是本年机关人员增加、大病保险预算支出增加；二是本年新增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大病保险经费。

(21)住房公积金(2210201)24.2724万元，较上年增加16.7740万元，原因一是本年机关人员增加、工资变动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大预算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增加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公积金预算支出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6.297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21.2922万元，较上年增加157.7072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保费变化调增31.4313万元；二是本年增加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126.275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9.2680万元，较上年减少64.9180万元，原因是本年退役士兵技能教育培训项目委托业务经费核减，预算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535.7372万元，较上年增加491.7272万元，原因一是本年优待抚恤补助调标增加预算365.7272万元；二是增加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接续项目资金126.0000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6.297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5.0163万元，较上年增加31.4313万元，原因是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变动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化调增，预算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1.1880万元，较上年减少72.9980万元，原因是2020年市局审定接受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减少，本年退役士兵技能教育培训项目委托业务经费核减。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34.3558万元，较上年增加134.3558万元，原因是本年我局新增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支出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35.7372万元，较上年增加491.7272万元，原因是本年优待抚恤补助调标增加预算支出365.7272万元；二是增加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接续项目资金126.0000万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 按功能支出分类。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000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压缩了“三公”经费预算，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公务接待费 0.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当年缩减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为车改单位无公务用车且下属也无业务用车（上年车辆未批准）；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安排。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6.297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19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09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3.585 万元；二是本年新增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公用经费 3.585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